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在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梁桂秋、梁桂添、黄宁等三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

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大奎

欧阳建国

曾江虹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